



# **VSC for VMware vSphere中的vCenter Server角色型存取控制功能**

## **VSC, VASA Provider, and SRA 9.7**

NetApp  
March 21, 2024

# 目錄

VSC for VMware vSphere中的vCenter Server角色型存取控制功能 .....	1
vCenter Server權限的元件 .....	1
指派和修改vCenter Server權限的重點 .....	3
虛擬應用裝置隨附的標準角色、適用於VSC、VASA Provider及SRA .....	4
VSC工作所需的權限 .....	5

# VSC for VMware vSphere中的vCenter Server角色型存取控制功能

vCenter Server提供角色型存取控制（RBAC）、可讓您控制vSphere物件的存取。在適用於VMware vSphere的虛擬儲存主控台中、vCenter Server RBAC可搭配ONTAP 使用VMware RBAC來判斷特定使用者可以在特定儲存系統上的物件上執行哪些VSC工作。

若要成功完成工作、您必須擁有適當的vCenter Server RBAC權限。在工作期間、VSC會先檢查使用者的vCenter Server權限、然後再檢查使用者ONTAP 的VMware vCenter權限。

您可以在根物件（也稱為根資料夾）上設定vCenter Server權限。然後您可以限制不需要這些權限的子實體、藉此精簡安全性。

## vCenter Server權限的元件

vCenter Server可辨識權限、而非權限。每個vCenter Server權限均由三個元件組成。

vCenter Server具有下列元件：

- 一或多個權限（角色）

權限定義使用者可以執行的工作。

- vSphere物件

物件是工作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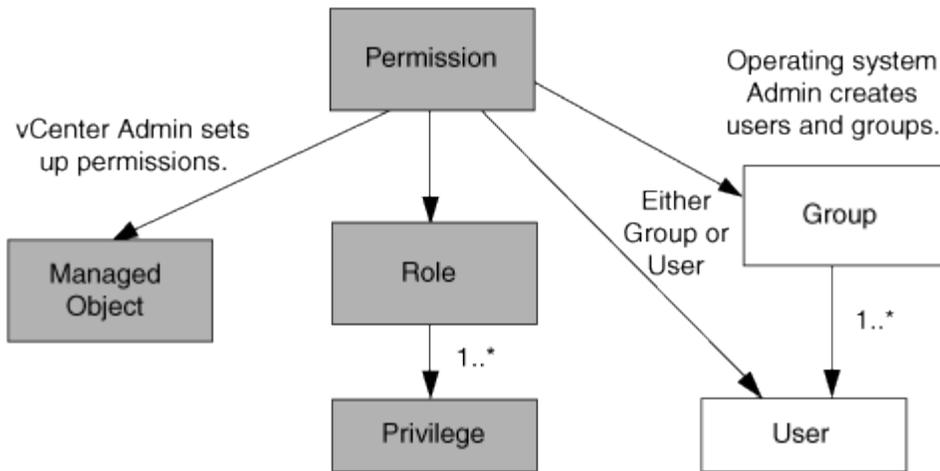
- 使用者或群組

使用者或群組會定義可以執行工作的人員。

如下圖所示、您必須擁有所有三個元素、才能取得權限。



在此圖中、灰色方塊表示vCenter Server中存在的元件、而白色方塊則表示vCenter Server執行所在作業系統中存在的元件。



## 權限

兩種權限與VMware vSphere的虛擬儲存主控台有關：

- 原生vCenter Server權限

這些權限隨附於vCenter Server。

- VSC專屬權限

這些權限是針對特定VSC工作所定義。VSC獨一無二。

VSC工作需要VSC專屬權限和vCenter Server原生權限。這些權限構成使用者的「角色」。權限可以有多个權限。這些權限適用於登入vCenter Server的使用者。



為了簡化vCenter Server RBAC作業、VSC提供多種標準角色、其中包含執行VSC工作所需的所有VSC專屬和原生權限。

如果您變更權限內的權限、則與該權限相關的使用者應登出、然後登入以啟用更新的權限。

權限	角色	工作
功能表：NetApp虛擬儲存主控台[檢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VSC管理員</li> <li>• VSC配置</li> <li>• VSC唯讀</li> </ul>	所有VSC和VASA Provider特定工作都需要View權限。
功能表：NetApp虛擬儲存主控台[原則型管理>管理]或功能表：privilege.nvpfVSC.VASAGroup.com.netapp.nvpf.label[Management]	VSC管理員	VSC和VASA Provider工作與儲存功能設定檔和臨界值設定相關。

## vSphere物件

權限與vSphere物件相關聯、例如vCenter Server、ESXi主機、虛擬機器、資料存放區、資料中心、和資料夾。

您可以將權限指派給任何vSphere物件。vCenter Server會根據指派給vSphere物件的權限、決定誰可以在該物件上執行哪些工作。對於VSC特定工作、權限僅會指派並驗證於根資料夾層級（vCenter Server）、而非任何其他實體。VAAI外掛程式作業除外、該作業會針對相關ESXi驗證權限。

## 使用者與群組

您可以使用Active Directory（或本機vCenter Server機器）來設定使用者和使用者群組。然後您可以使用vCenter Server權限來授予這些使用者或群組存取權、讓他們能夠執行特定的VSC工作。



這些vCenter Server權限適用於VSC vCenter使用者、而非VSC管理員。根據預設、VSC系統管理員擁有產品的完整存取權、不需要指派權限給他們。

使用者和群組並未指派角色給他們。他們可透過vCenter Server權限的一部分來存取角色。

## 指派和修改vCenter Server權限的重點

使用vCenter Server權限時、請謹記幾個重點。VMware vSphere的虛擬儲存主控台工作是否成功、取決於您指派權限的位置、或使用者在修改權限後採取的動作。

### 指派權限

如果您只想限制對vSphere物件和工作的存取、則只需要設定vCenter Server權限。否則、您可以以系統管理員的身分登入。此登入可讓您自動存取所有vSphere物件。

指派權限的位置決定使用者可以執行的VSC工作。

有時候、為了確保工作完成、您必須在較高層級（例如根物件）指派權限。當工作需要不適用於特定vSphere物件的權限（例如追蹤工作）、或是需要的權限套用至非vSphere物件（例如儲存系統）時、就會發生這種情況。

在這些情況下、您可以設定權限、讓子實體繼承權限。您也可以將其他權限指派給子實體。指派給子實體的權限一律會覆寫繼承自父實體的權限。這表示您可以將權限授予子實體、以限制指派給根物件並由子實體繼承的權限範圍。



除非貴公司的安全性原則需要更嚴格的權限、否則指派權限給根物件（也稱為根資料夾）是很好做法。

### 權限與非vSphere物件

您建立的權限會套用至非vSphere物件。例如、儲存系統不是vSphere物件。如果某項權限適用於儲存系統、您必須將包含該權限的權限指派給VSC根物件、因為您無法將該權限指派給vSphere物件。

例如、任何包含VSC權限的權限、例如「新增/修改/跳過儲存系統」、都必須在根物件層級指派。

### 修改權限

您可以隨時修改一個權限。

如果您變更權限內的權限、則與該權限相關的使用者應登出、然後重新登入以啟用更新的權限。

# 虛擬應用裝置隨附的標準角色、適用於VSC、VASA Provider及SRA

為了簡化vCenter Server權限與角色型存取控制（RBAC）的使用、（VSC）提供標準VSC角色、讓您能夠執行關鍵VSC工作。此外、也有唯讀角色可讓您檢視VSC資訊、但無法執行任何工作。

標準VSC角色具有必要的VSC專屬權限、以及使用者執行VSC工作所需的原生vCenter Server權限。此外、這些角色也會設定成擁有所有受支援版本vCenter Server所需的權限。

身為管理員、您可以視需要指派這些角色給使用者。



當您將VSC升級至最新版本時、系統會自動升級標準角色、以搭配新版VSC使用。

您可以按一下vSphere Client 主頁\*頁面上的\*角色、以檢視VSC標準角色。

VSC提供的角色可讓您執行下列工作：

角色	說明
VSC管理員	提供執行所有VSC工作所需的所有原生vCenter Server權限和VSC專屬權限。
VSC唯讀	提供VSC的唯讀存取權。 這些使用者無法執行任何存取控制的VSC動作。
VSC配置	提供配置儲存設備所需的所有原生vCenter Server權限和VSC專屬權限。 您可以執行下列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立新的資料存放區</li><li>• 銷毀資料存放區</li><li>• 檢視儲存功能設定檔的相關資訊</li></ul>

## 使用VSC標準角色的準則

當您使用VMware vSphere角色的標準虛擬儲存主控台時、您應該遵循某些準則。

您不應直接修改標準角色。如果您這麼做、VSC會在您每次升級VSC時覆寫您的變更。每次升級VSC時、安裝程式都會更新標準角色定義。這樣做可確保您的VSC版本以及所有受支援版本的vCenter Server的角色都是最新的。

不過、您可以使用標準角色來建立專為您環境量身打造的角色。若要這麼做、您應該複製VSC標準角色、然後編輯複製的角色。藉由建立新角色、即使您重新啟動或升級VSC Windows服務、也能維持此角色。

您可以使用VSC標準角色的部分方法包括：

- 使用標準VSC角色執行所有VSC工作。

在此案例中、標準角色提供使用者執行VSC工作所需的所有權限。

- 合併角色以擴充使用者可以執行的工作。

如果標準VSC角色為您的環境提供過多精細度、您可以建立包含多個角色的較高層級群組來擴充角色。

如果使用者需要執行其他需要額外原生vCenter Server權限的非VSC工作、您可以建立提供這些權限的角色、並將其新增至群組。

- 建立更精細的角色。

如果貴公司要求您實作比標準VSC角色更具限制性的角色、您可以使用VSC角色來建立新角色。

在這種情況下、您會複製必要的VSC角色、然後編輯複製的角色、使其僅擁有使用者所需的權限。

## VSC工作所需的權限

不同的VMware vSphere虛擬儲存主控台工作需要不同的權限組合、這些權限分別是（VSC）和原生vCenter Server權限。

如需VSC工作所需權限的相關資訊、請參閱NetApp知識庫文章1032542。

["如何為虛擬儲存主控台設定RBAC"](#)

### VSC需要VMware vSphere的產品層級權限

若要存取VMware vSphere GUI的虛擬儲存主控台、您必須在正確的vSphere物件層級指派產品層級的VSC特定檢視權限。如果您在沒有此權限的情況下登入、VSC會在您按一下NetApp圖示時顯示錯誤訊息、並防止您存取VSC。

下列資訊說明VSC產品層級檢視權限：

權限	說明	工作分派層級
檢視	您可以存取VSC GUI。此權限無法讓您在VSC內執行工作。若要執行任何VSC工作、您必須擁有正確的VSC專屬及原生vCenter Server權限、才能執行這些工作。	<p>指派層級決定您可以看到的UI部分。</p> <p>在根物件（資料夾）上指派檢視權限、可讓您按一下NetApp圖示進入VSC。</p> <p>您可以將「檢視」權限指派給另一個vSphere物件層級、但這樣做會限制您可以查看及使用的VSC功能表。</p> <p>根物件是指派任何包含檢視權限的權限的建議位置。</p>

## VSC、VASA Provider和SRA虛擬應用裝置的角色型存取控制ONTAP

以角色為基礎的存取控制（RBAC）可讓您控制對特定儲存系統的存取、並控制使用者可在這些儲存系統上執行的動作。ONTAP在VMware vSphere的虛擬儲存主控台中ONTAP、VMware RBAC可搭配vCenter Server RBAC來判斷特定使用者可在特定儲存系統的物件上執行哪些虛擬儲存主控台（VSC）工作。

VSC會使用您在VSC中設定的認證（使用者名稱和密碼）來驗證每個儲存系統、並決定可在該儲存系統上執行哪些儲存作業。VSC會針對每個儲存系統使用一組認證資料。這些認證資料可決定在該儲存系統上執行哪些VSC工作；換句話說、認證資料適用於VSC、而非適用於個別VSC使用者。

支援RBAC僅適用於存取儲存系統及執行與儲存相關的VSC工作、例如資源配置虛擬機器。ONTAP如果ONTAP您沒有適用於特定儲存系統的適當RBAC權限、就無法在該儲存系統上裝載的vSphere物件上執行任何工作。您可以搭配ONTAP VSC專屬權限來使用RBAC、以控制使用者可以執行的VSC工作：

- 監控及設定儲存系統上的儲存或vCenter Server物件
- 資源配置位於儲存系統上的vSphere物件

利用具備VSC專屬權限的RBAC、可提供儲存管理員可管理的儲存導向安全層。ONTAP因此、您擁有比ONTAP單純使用VMware RBAC或僅使用vCenter Server RBAC支援更精細的存取控制。例如、有了vCenter Server RBAC、您可以允許vCenterUserB在儲存設備上配置資料存放區、同時防止vCenterUserA配置資料存放區。如果特定儲存系統的儲存系統認證不支援建立儲存設備、則vCenterUserB或vCenterUserA都無法在該儲存系統上配置資料存放區。

當您啟動VSC工作時、VSC會先驗證您是否擁有該工作的正確vCenter Server權限。如果vCenter Server權限不足以允許您執行工作、VSC就不需要檢查ONTAP 該儲存系統的「可靠性」權限、因為您未通過初始vCenter Server安全性檢查。因此、您無法存取儲存系統。

如果vCenter Server權限足夠、VSC會檢查ONTAP 與儲存系統認證（使用者名稱和密碼）相關聯的VMware RBAC權限（ONTAP 您的VMware角色）。以判斷您是否擁有足夠的權限、可在該儲存系統上執行該VSC工作所需的儲存作業。如果ONTAP 您擁有正確的資訊功能、可以存取儲存系統並執行VSC工作。這個功能可決定您可以在儲存系統上執行的VSC工作。ONTAP

每個儲存系統都有ONTAP 一組相關的「樣」權限。

同時使用ONTAP VMware RBAC和vCenter Server RBAC可提供下列優點：

- 安全性

管理員可控制哪些使用者可在精細的vCenter Server物件層級和儲存系統層級執行哪些工作。

- 稽核資訊

在許多情況下、VSC會在儲存系統上提供稽核追蹤、讓您能夠將事件追蹤回執行儲存修改的vCenter Server使用者。

- 使用性

您可以將所有的控制器認證資料保留在同一個位置。

## 使用VSC for VMware vSphere時的推薦ONTAP 功能

您可以設定數ONTAP 個建議的VMware vCenter功能、以搭配VMware vSphere的虛擬儲存主控台和角色型存取控制（RBAC）。這些角色包含ONTAP 執行（VSC）工作所執行之必要儲存作業所需的功能。

若要建立新的使用者角色、您必須以系統管理員身分登入執行ONTAP 效益分析的儲存系統。您可以ONTAP 使用下列其中一項來建立功能：

- 9.7或更新版本

["設定使用者角色和權限"](#)

- RBAC使用者建立工具ONTAP（若使用ONTAP 的是32個以上版本）

["適用於VSC、VASA Provider和Storage Replication Adapter 7.0的RBAC使用者建立工具、適用於VMware vSphere"](#)

每ONTAP 個功能都有一個相關的使用者名稱和密碼配對、構成該角色的認證資料。如果您未使用這些認證登入、則無法存取與該角色相關的儲存作業。

作為安全措施、VSC特定ONTAP 的功能性角色會依階層順序排列。這表示第一個角色是最嚴格的角色、只有與最基本的VSC儲存作業集相關的權限。下一個角色同時包含自己的權限、以及與先前角色相關的所有權限。對於支援的儲存作業、每個額外角色的限制都較少。

以下是ONTAP 使用VSC時建議使用的部分RBAC角色。建立這些角色之後、您可以將角色指派給必須執行儲存相關工作的使用者、例如資源配置虛擬機器。

1. 探索

此角色可讓您新增儲存系統。

2. 建立儲存設備

此角色可讓您建立儲存設備。此角色也包含與探索角色相關的所有權限。

### 3. 修改儲存設備

此角色可讓您修改儲存設備。此角色也包含與探索角色和建立儲存角色相關的所有權限。

### 4. 摧毀儲存設備

此角色可讓您銷毀儲存設備。此角色也包含與探索角色、建立儲存角色及修改儲存角色相關的所有權限。

如果您使用VASA Provider ONTAP 來執行功能、也應該設定原則型管理 (PBM) 角色。此角色可讓您使用儲存原則來管理儲存設備。這項職務要求您也必須設定「探索」角色。

## 如何為ONTAP VMware vSphere的VSC設定以角色為基礎的存取控制

如果您想要在VMware vSphere (VSC) 的虛擬儲存主控台上使用角色型存取控制、則必須在ONTAP 儲存系統上設定以角色為基礎的存取控制 (RBAC)。您可以使用ONTAP 「介紹RBAC」功能、建立一個或多個存取權限有限的自訂使用者帳戶。

VSC和SRA可以存取叢集層級或層級的儲存系統。如果您是在叢集層級新增儲存系統、則必須提供管理使用者的認證、以提供所有必要的功能。如果您是直接新增詳細資料來新增儲存系統、您必須注意「vsadmin」使用者並沒有執行特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角色和功能。

VASA Provider只能在叢集層級存取儲存系統。如果特定儲存控制器需要VASA Provider、則即使您使用VSC或SRA、也必須在叢集層級將儲存系統新增至VSC。

若要建立新使用者、並將叢集或連線至VSC、VASA Provider及SRA、您應該執行下列步驟：

- 建立叢集管理員或系統管理員角色

您可以使用下列其中一項來建立這些角色：

- 系統管理程式9.7或更新版本ONTAP



"設定使用者角色和權限"

- RBAC使用者建立工具ONTAP (若使用ONTAP 的是32個以上版本)

"適用於VSC、VASA Provider和Storage Replication Adapter 7.0的RBAC使用者建立工具、適用於VMware vSphere"

- 使用ONTAP NetApp建立已指派角色的使用者、並使用NetApp建立適當的應用程式集

您需要這些儲存系統認證資料、才能設定VSC的儲存系統。您可以在VSC中輸入認證資料、為VSC設定儲存系統。每次使用這些認證登入儲存系統時、您都有權使用ONTAP 在建立認證時於各處設定的VSC功能。

- 將儲存系統新增至VSC、並提供您剛建立之使用者的認證資料

## VSC角色

VSC將ONTAP 「不含功能的」權限分類為下列一組VSC角色：

- 探索

可探索所有連線的儲存控制器

- 建立儲存設備

可建立磁碟區和邏輯單元編號 (LUN)

- 修改儲存設備

實現儲存系統的大小調整和重複資料刪除

- 摧毀儲存設備

可銷毀磁碟區和LUN

## VASA供應商角色

您只能在叢集層級建立原則型管理。此角色可利用儲存功能設定檔、針對儲存設備進行原則型管理。

## SRA角色

SRA將ONTAP 「不支援功能」 權限分類為叢集層級或層級的SAN或NAS角色。這可讓使用者執行SRM作業。



如果您想要使用ONTAP 指令功能手動設定角色和權限、請參閱知識庫文章。

- ["VSC、VASA和SRA 7.0 ONTAP 版《RBAC組態》"](#)
- ["彙總SVM層級的VSC和SRA所有命令"](#)

當ONTAP 您將叢集新增至VSC時、VSC會執行初始權限驗證以驗證各項RBAC角色。如果您已新增直接儲存IP、VSC就不會執行初始驗證。VSC會在工作流程稍後檢查並強制執行權限。

## 設定使用者角色和權限

您可以使用虛擬應用裝置隨附的Json檔案、為VSC、VASA Provider、SRA和ONTAP SRA供System Manager使用、來設定管理儲存系統的新使用者角色。

### 開始之前

- 您應該ONTAP 已經使用 「[https://{{virtual\\_appliance\\_IP}}:9083/vsc/config/VSC\\_ONTAP\\_User\\_Privileges.zip](https://{{virtual_appliance_IP}}:9083/vsc/config/VSC_ONTAP_User_Privileges.zip)」、從VSC、VASA Provider和SRA的虛擬應用裝置下載了「SRAT權限」檔案。
- 您應該已設定ONTAP 好「更新系統管理程式」。
- 您應該已以系統管理員權限登入儲存系統。

### 步驟

1. 解壓縮下載的「[https://{{virtual\\_appliance\\_IP}}:9083/vsc/config/VSC\\_ONTAP\\_User\\_Privileges.zip](https://{{virtual_appliance_IP}}:9083/vsc/config/VSC_ONTAP_User_Privileges.zip)」檔案。
2. 存取ONTAP 《系統管理程式》。
3. 按一下功能表：叢集[設定>使用者與角色]。
4. 按一下\*新增使用者\*。

5. 在「新增使用者」對話方塊中、選取\*虛擬化產品\*。
6. 按一下「瀏覽」以選取並上傳ONTAP「恢復能力Json」檔案。  
產品欄位會自動填入。
7. 從「產品功能」下拉式功能表中選取所需的產品功能。  
「角色」欄位會根據所選的產品功能自動填入。
8. 輸入所需的使用者名稱和密碼。
9. 選取使用者所需的權限（探索、建立儲存設備、修改儲存設備、銷毀儲存設備）、然後按一下\*新增\*。

#### 結果

新的角色和使用者隨即新增、您可以在已設定的角色下查看詳細權限。

##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4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